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108)瀚亞字第059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
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辦理。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一)自民國108年12月2日起，下列13檔基金變更投資目標（配合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加強揭露）：

1.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2.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3.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4.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5.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6.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7.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10.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11.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12.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3.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二)修訂附錄三「風險考量」及附錄五「風險管理」。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黃慧敏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投資目標	各資產類別之曝險主要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型股票型基金、指數期貨、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u>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u>、<u>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u>和<u>資產擔保證券(ABS)</u>）、交換、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本投資目標將低於本<u>子基金</u>淨值之本投資目標亦得透過將低於本<u>子基金</u>淨值之 30%附加投資於未上市的集合投資計畫與瀚亞投資之其他<u>子基金</u>所投資之<u>子基金</u>（除瀚亞投資之<u>子基金</u>外）可能每年收取最高達該基金資產淨值 1.00%之管理費；瀚亞投資之其他<u>子基金</u>不會收取管理費。 本<u>子基金</u>亦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總額的 5%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本<u>子基金</u>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¹	各資產類別之曝險主要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型股票型基金、指數期貨、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和資產擔保證券(ABS)）、交換、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本投資目標亦得透過將低於本<u>子基金</u>淨值之 30%附加投資於未上市的集合投資計畫與瀚亞投資之其他<u>子基金</u>而達成。本<u>子基金</u>所投資之<u>子基金</u>（除瀚亞投資之<u>子基金</u>外）可能每年收取最高達該基金資產淨值 1.00%之管理費；瀚亞投資之其他<u>子基金</u>不會收取管理費。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¹此變更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透過實行積極管理之投資策略，投資多元化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投資目標	之全球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以達到中期絕對正報酬為目標。各資產類別之曝險主要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型股票型基金、指數期貨、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和資產擔保證券(ABS))、交換、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本投資目標亦得透過將低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附加投資於未上市的集合投資計畫與瀚亞投資之其他子基金而達成。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除瀚亞投資之子基金外）可能每年收取最高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之管理費；瀚亞投資之其他子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¹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將高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² ²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是：「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及印度或在中國及印度上市或主要在中國及印度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及印度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及印度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¹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將高達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³ ³此變更將於2019年12月2日生效。在2019年12月1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自2019年12月2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刪除)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拉丁美洲市場或在拉丁美洲市場上市或主要在拉丁美洲市場營運或在拉丁美洲市場從事主要業務或主要收入源自拉丁美洲市場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拉丁美洲市場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已於2019年7月10日清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股及認股權證。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連接直接將高達 20% 的其淨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⁴ ⁴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是:「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或在中國上市或主要在中國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本子基金可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 (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⁵ ⁵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 (含) 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不論是否經評等) 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資產擔保債券 (ABS) 及應急可轉債券 ("Cocos")。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 (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資產擔保債券 (ABS) 及應急可轉債券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資產擔保債券 (ABS) 及應急可轉債券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即「Coco 債」，為可轉換債券，如預設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此債券即可以設定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 本基金可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 (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綜合固定收益工具 (包括信用連結式債券)，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⁶	(即「Coco 債」，為可轉換債券，如預設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此債券即可以設定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 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綜合固定收益工具 (包括信用連結式債券)，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目標
---	--	---	----

⁶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 (含) 之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主要由高收益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主要投資評等在 BBB- 以下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換債券(即「Coco 債」，為可轉換債券，如預設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此債券即可以設定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綜合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連結式債券)，且得持有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 本子基金可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 (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徵的次順位債。</u> 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⁷ <u>⁷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u> <u>「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之證券，且藉由投資於已評等及未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不良證券及不良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u>	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債務證券。 ¹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於一個主要以歐元或其他歐洲貨幣為面額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以藉由投資於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亦可將高達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券("CoCos")。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購買該等證券。⁸	瀚亞投資於一個主要以歐元或其他歐洲貨幣為面額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以藉由投資於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購買該等證券。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⁸ 此變更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以歐元或其他歐洲貨幣為面額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以藉由投資於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購買該等證券。」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美國政府及美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	瀚亞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美國政府及美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債券,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國庫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為 EPM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槓桿資產擔保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本子基金亦可將高達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券("CoCos")。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債券,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國庫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為 EPM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槓桿資產擔保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目標
---------------------	---	--	----

⁹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美國政府及美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債券,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國庫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 包括為 EPM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槓桿資產擔保證券)。<u>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 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u>¹⁰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 主要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 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 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 例如美國公司債 (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本子基金亦可將高達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券 ("CoCos")。此外, 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¹⁰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 主要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 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 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 例如美國公司債 (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 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¹⁰ 此變更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月 1 日 (含) 之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u>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主要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關評等) 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 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 (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u>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 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可能將高達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本子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5%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 ("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 (即具沖銷或轉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 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¹¹ ¹¹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可能將高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本子基金最多 20%之資產得投資於優質證券(亦即 BBB-級(含)以上)。 本子基金亦可將高達 5%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在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本子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 (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¹² 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	本子基金最多 20%之資產得投資於優質證券(亦即 BBB-級(含)以上)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 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	
-----------------------------------	---	---	--

¹²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 (含) 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下之高收益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子基金最多 20%之資產得投資於優質證券(亦即 BBB-級(含)以上)。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u>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上</u>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可能將高達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本子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 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 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¹³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 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

¹³ 此變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u>		
附錄三 風險考量	<u>保管風險</u> 子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妥善保管，而股東則面臨如保管人破產，保管人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履行其歸還子基金所有資產的義務的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將在保管人的帳簿中視為屬於保管人。保管人持有的證券將與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以減輕但無法排除在破產時不歸還資產的風險。但是，這種分開不適用於現金，因為這會增加在破產時不歸還資產的風險。保管人並不保存子基金本身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受任第三方的網絡，這些第三方不一定與保管人屬於同一集團公司。投資人面臨與保管人破產時相同的受任第三方破產時的風險。	更新風險考量敘述	
	<u>市場中止風險</u> 證券交易所或大宗物資合約市場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所有上市證券或商品之交易。暫停交易時，子基金無法清算持有部位，因此該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並可能延遲贖回股份。政府或監管機關也可能實施	市場中止風險 證券交易所或大宗物資合約市場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所有上市證券或商品之交易。暫停交易時，子基金無法清算持有部位，因此該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並可能延遲贖回股份。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u> <u>小型資本企業/中型資本公司風險</u> 投資於較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所涉及的風險，通常高於較大型、公司制度較完善者。更有甚者，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且須仰賴少數重要成員之管理團隊。由於交易量不足或交易限制，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證券也可能流動性較低，而且其價格對於不利的經濟發展比一般大型資本企業更不穩定，這可能導致股價波動。 <u>低波動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u> 某些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法運作及/或無法降低波動性，例如，與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的整體市場相比，子基金可能無法降低價格波動。如果藉由採用投資策略來降低波動性，子基金仍可能無法完全把握上升市場的上行空間。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u>低波動證券其風險屬性可視為比整體市場更低。惟由低波動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其投資風險的變化不一定會比證券價格波動的幅度更低。投資人者應注意，較低的波動性率並不一定意味著低風險，並可能受到普通股的風險影響。</u> <u>部份子基金可能採用系統化的模組，依據過去統計的結果篩選投資標的。使用這些模組篩選投資標的，</u>	<u>小型公司風險</u> 投資於較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通常高於較大型、公司制度較完善者。更有甚者，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且須仰賴少數重要成員之管理團隊。由於交易量不足或交易限制可能導致股價波動，因此相較於較大型企業的證券，較小型企業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較高。 <u>低波動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u> 低波動證券雖具有一般證券的風險，但其風險屬性可視為比整體市場更低。惟由低波動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其投資風險的變化不一定會比證券價格波動的幅度更低。 <u>部份子基金可能採用系統化的模組，依據過去統計的結果篩選投資標的。使用這些模組篩選投資標的，</u>	
--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可能會因模組的設計、模組輸入的資料、歷史趨勢改變及其它因素，造成表現與預期的結果有落差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特定風險考量 歐盟委員會已經制定了一套三個 ESG 提案（分類法規、揭露規則及碳基準法規）。一旦這些提案生效，這些可能會影響 Asia Sustainable Bond Fund 的投資政策。	可能會因模組的設計、模組輸入的資料、歷史趨勢改變及其它因素，造成表現與預期的結果有落差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特定風險考量 歐盟委員會已經制定了一套三個 ESG 提案（分類法規、揭露規則及碳基準法規）。一旦這些提案生效，這些可能會影響 Emerging Asia Sustainable Growth Bond Fund 的投資政策。
	國家特定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之證券，因此必須承受其選擇投資國家之市場、貨幣，以及與該國家經濟相關的其他風險。政府對於交易的監管和限制以及資金流動，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的績效；特定國家獨有的議題，則可能擴大子基金的負面表現。此類子基金可能受制於特定國家之波動性及結構風險，且其表現可能落後於橫跨多國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在單一或少數國家市場之曝險，也會提高此類子基金之潛在波動性，因為相較於投資於特定區域或全球市場之子基金，此類子基金的多元化程度較低，導致集中風險提高。 <u>某些國家或地區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變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u>	國家特定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之證券，因此必須承受其選擇投資國家之市場、貨幣，以及與該國家經濟相關的其他風險。政府對於交易的監管和限制以及資金流動，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的績效；特定國家獨有的議題，則可能擴大子基金的負面表現。此類子基金可能受制於特定國家之波動性及結構風險，且其表現可能落後於橫跨多國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在單一或少數國家市場之曝險，也會提高此類子基金之潛在波動性，因為相較於投資於特定區域或全球市場之子基金，此類子基金的多元化程度較低，導致集中風險提高。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子基金可能於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時才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FDIs”），然而子基金所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可能變成無效率，導致子基金受到嚴重的損失。衍生性金融工具(FDI)的槓桿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過其原始投資於 FDI 的金額。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子基金雖僅於增加投資效率及/或保護資產及承諾為的目的時才得使用財務衍生性商品（“FDIs”），但在市場狀況不佳時，子基金所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可能變成無效率，導致子基金受到嚴重的損失。衍生性金融工具(FDI)的槓桿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過其原始投資於 FDI 的金額。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店頭市場交易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 (b) 取消付息風險 CoCo 債的利息支付係全部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點、任何理由及任何期間自行決定且得取消。由於利息支付的不確定性，CoCo 債可能會波動，且其價格在暫停支付利息的情況下可能會迅速降低。 (i) 次級工具 在大多數情況下，CoCo 債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前進行清算、解散或結算，子基金的權利以及根據 CoCo 債條款對發行人提出的權利一般應排在所有非次級債務發行人的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b) 取消付息 利息支付係全部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點或期間自行決定且得取消。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持有人後面。	
	<u>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u> <u>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發行人的普通股（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舉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u> <u>(a) 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 CoCo 債（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債）；及</u> <u>(b) 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和其他次級債務。</u> <u>此類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低到特定水平以下，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生存能力而採取了特定的政府或監管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損失。</u>	
	<u>(h) 城投債之投資風險</u> <u>城投債(Urban Investment Bonds)，為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所發行的債券，在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上市及交易。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係由地方政府或其從屬機構所建立的獨立合法平台，其目的係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募集資金。城投債</u>	<u>(h) 城投債之投資風險</u> <u>城投債(Urban Investment Bonds)，為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所發行的債券，在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上市及交易。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係由地方政府或其從屬機構所建立的獨立合法平台，其目的係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募集資金。城投債</u>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雖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明顯地與地方政府體系有關連，但這類債務係由課稅收入或投資項目的現金流作擔保，中國的地方或中央政府一般並無替這類債務作擔保。倘若有違約情況發生時，這些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政府沒有義務提供財務上的援助。如子基金有資產投資在<u>城投債及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u>時，在上述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失，且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這類債券與其它債券相比，如中央銀行債券或政策銀行債券，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度。此外，在市場情況不佳時，其流動性可能更低。	雖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明顯地與地方政府體系有關連，但這類債務係由課稅收入或投資項目的現金流作擔保，中國的地方或中央政府一般並無替這類債務作擔保。倘若有違約情況發生時，這些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政府沒有義務提供財務上的援助。如子基金有資產投資在<u>城投債</u>時，在上述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失，且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這類債券與其它債券相比，如中央銀行債券或政策銀行債券，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度。此外，在市場情況不佳時，其流動性可能更低。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計劃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簡稱「CIBM」)為店頭市場，主要係發行及交易中國大陸的債券。中國於 2016 年推出一項新計劃，開放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 CIBM 直接投資境內債券市場(「CIBM 直接入市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得透過中國境內的交割代理人(即銀行)直接進行債券交易。與 QFII 和 RQFII 不同，對外國機構投資者並無特定的配額限制。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參與 CIBM，係受中國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制訂的規則和法規監管。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計劃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簡稱「CIBM」)為店頭市場，主要係發行及交易中國大陸的債券。中國於 2016 年推出一項新計劃，開放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 CIBM 直接投資境內債券市場(「CIBM 直接入市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得透過中國境內的交割代理人(即銀行)直接進行債券交易。與 QFII 和 RQFII 不同，對外國機構投資者並無特定的配額限制。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參與 CIBM，係受中國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制訂的規則和法規監管。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a)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b) 2016 年 5 月 27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 (c)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和 (d)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直接投資於 CIBM 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進行投資，由該機構負責與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和開戶工作。雖無配額限制，但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有關投資者預期的投資額度。 在資金匯入及匯出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投資於 CIBM，可以將投資本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入中國大陸。關於匯出，當子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時，人民幣兌外幣的比例（「現金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始比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值為 10%。 請注意，有關 CIBM 直接入市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般適用於 RQFII 額度下的 CIBM 投資（具體程度的適用範圍），因此下述風險通常與子基金於 CIBM 的投資相關，無論是透過 CIBM 直接入市計劃或任何 RQFII	(a) 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2016) 3 號通知” (b)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c) 2016 年 5 月 27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 (d)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直接投資於 CIBM 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進行投資，由該機構負責與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和開戶工作。雖無配額限制，但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有關投資者預期的投資額度。 在資金匯入及匯出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投資於 CIBM，可以將投資本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入中國大陸。投資者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完成後的九個月內，所匯入的投資本金必須至少達到預期投資額度的 50%，否則需要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進行更新申報。當子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時，人民幣兌外幣的比例（「現金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始比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值為 10%。 請注意，有關 CIBM 直接入市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般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的額度。	適用於 RQFII 額度下的 CIBM 投資(具程度的適用範圍)，因此下述風險通常與子基金於 CIBM 的投資相關，無論是透過 CIBM 直接入市計劃或任何 RQFII 的額度。	
附錄五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輕易解除或抵消特定部位的風險;;或無法滿足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人買回)。無法解除特定投資或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解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人及時買回產生負面影響，也可能對仍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人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人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個子基金投資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有助於遵守該子基金滿足買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與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尋求在股東大幅回購的情況下實現股東的公平待遇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投資經理人的投資風險部門執行，該部門在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以評估每個子基金在當前和未來可能的市場下的資產的流動性狀況。 投資經理人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當買		更新風險管理敘述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賣差價大幅擴大和/或可用交易量顯著減少時基金的估計清算成本。風險監控定期報告給投資經理人、管理公司和 SICAV 董事的風險管理職能和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將上呈給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理公司可以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a) 管理公司無須在估值日買回及轉換超過特定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須符合第 2.2.45 節“暫停及延遲買回”的條件)。如果施加此類限制，這將限制股東買回他打算在特定買回日買回股份的能力；； (b) 管理公司可在第 4.3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所述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買回和/或轉換。在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買回及/或轉換其相關子基金的股份；； (c) 董事會可酌情對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價格調整（例如，子基金正在經歷需要大量資產出售的贖回淨流出時或當子基金正在經歷相對於其規模的大量淨認購時）以減輕稀釋的影響。對於特定子基金，價格調整可以在子基金層面或股票類別層面實施，視情況而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由於此類調整，每股淨資產值將高於或低於每股淨資產值，否則，如果尚未進行此類調整，則該資產淨值將不會變動；；和 (d) 在符合附錄 4 第(16)小節的規定下，子基金不得借入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而只能借入金融機構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及臨時借入。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以優惠條款借款。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 -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 -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 -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管理信用風險； - 代表 SICAV 相關子基金依相關存託帳戶取得與否而開放市場；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及 -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除上述外，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可以為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使多樣複雜的投資管理技術能靈活運用。特別是下列： -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 -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調整貨幣風險； -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 -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管理調整信用風險；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及 -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都不得借助涉及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金融技術和商品的交易，導致代表 SICAV 的管理公司偏離公開說明書中規定的投資目標或與 SICAV 的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增加重大的補充風險（如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 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遵循投資限制中的規定。倘若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決定為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以外之目的從事衍生性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19 年 10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對於經證券期貨委員會授權的子基金，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可能高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在證券期貨委員會不定期發行或核准的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手冊、守則及/或準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可能會超過上述數額。 「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乙詞已定義於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且應根據證券期貨委員會不定期更新及發行的要件及指引而計算（包括但不限於” Guide on the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	---	--